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上億機電工程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李佳芳

上訴人

即被告 邱昭陽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張元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7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，
並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
或變更之聲明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
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
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
項第3款及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4,74
2元，復未於上訴狀內載明對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
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裁定命於

01 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3月5日送達上訴人
02 上億機電工程有限公司、李佳芳，及於同年月4日送達上訴
03 人邱昭陽，有送達證書可憑（本院卷第55、57頁）。惟上訴
04 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答詢表在卷可
05 稽（本院卷第59、61頁），故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7 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0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景裕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2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14 書記官 鄭琰銘